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合鑫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梅

訴訟代理人 謝欣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187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坤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112年5月31日	36,750元	AR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